

項目，當然非常重視軟體之發展。另一方面，因軟體開發人員不足而感到困擾的許多國家，將促進與大陸各機關、企業間之軟體合作開發的關係。在此背景之下，可想而知，今後大陸與世界諸國之間有關軟體的業務將急速增加。蓋因根據大陸專利法對於

軟體之保護並不充分，故此保護條例已成為軟體保護之重要手段，但是關於實際運用此保護條例之體制，尚有許多不明確之處。（摘譯整理自日本發明雜誌）

公 交 法 釋 義 (五)

桂 齊 恆 律 師

第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。
- 二、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。
- 三、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，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。
- 四、為確保或促進輸出，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。
- 五、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。
- 六、經濟不景氣期間，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，致該行業之事業，難

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，爲有計劃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、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爲。

七、爲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，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爲之共同行爲者。

本條規定聯合行爲之禁止與許可。

事業間之聯合行爲，一方面限制競爭，妨害市場及價格機能，另方面並有損害消費者利益，故應予禁止。惟如聯合行爲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，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能。是以本法斟酌損益，於本條中之本文規定原則禁止，但書規定例外許可。事業違反禁止規定者，依第三十五條，可處行爲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罰金；法人則依第三十八條科罰金刑，其處罰不可謂不重。至於例外許可，則應從嚴解釋，其要件如下：

(一)形式要件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。

(二)總體實質要件：須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。

(1)衡量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之考量因素：

成本降低幅度

生產、經營效率提高程度

產品品質改良程度
技術水準變化情形

使用者便利性提高情形

安全、衛生、環保等公共利益。

(2)衡量限制營業競爭之考量因素：

對未來參與聯合事業之阻礙程度。

對市場競爭或上、下游產業之影響程度。

業者有無濫用市場地位之虞。

有無不當侵害一般消費者與其他相當事業

利益之虞。

(三)個別實質要件：須有下列七款情形之一：

(1)標準化之聯合。

(2)合理化之聯合。

(3)專業化之聯合。

(4)輸出之聯合。

(5)輸入之聯合。

(6)不景氣之聯合。

(7)中小企業之聯合。

申請許可時，應由各參與聯合行爲之事業共同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式，填具書表，備妥文件，提出申請（請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、十二條）。其中最重要者爲聯合行爲評估報告書，本法

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中有詳細規定，可參考。如各事業所提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又本條第七款所稱中小企業，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之。

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前條之許可時，得附加條件、限制或負擔。

許可應附期限，其期限不得逾三年；事業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；其延展期限，每次不得逾三年。

本條規定許可時之處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聯合行爲時，並應爲必要之事前監督，以防其弊。其監督方式，即以條件、限制、負擔、期限等規定，強制事業遵守。是以本條第一項規定：許可時，得附條件、限制、或負擔。得附表示可附可不附，由主管機關自行裁量。所附之條件等事項，例如：遵守公定價格之條件；保持特定品質之限制；履行公益義務之負擔等是。第二項規定：許可時，應附期限。既云應附，主管機關即無裁量之餘地。期限不得逾三年；如有正當理由，得予延展，每次仍不得逾三年。惟延展之次數，

則未予限制，似有未盡之處。申請延展時所應備之文件，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，可參照得之。

第十六條 聯合行爲經許可後，如因許可事由消滅、經濟情況變更或事業有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爲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、變更許可內容、命令停止或改正其行爲。

本條規定許可後之處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聯合行爲後，仍應爲必要之事後監督，以補其缺。其條件有三：(1)許可事由消滅；或(2)經濟情況變更；或(3)事業有逾越許可範圍之行爲者，三者有其一，中央主管機關即得採取必要之處分。其得爲之處分有四，即：(1)撤銷許可；(2)變更許可內容；(3)命令停止；(4)改正其行爲。

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、條件、限制、負擔、期限及有關處分，應設置專簿予以登記，並刊載政府公報。

本條規定許可之登記。

登記係爲監督管理之便；設置專簿登記、刊載政府公報，則係爲昭信公衆。目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行發行公報乙種，可資參考，附此敘明。